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22號

聲 請 人 劉 榮 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文志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因相對人實際上未居住該處，現住居所不明以致寄送之存證信函遭退回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及退回郵件影本各乙份為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黃文志之戶籍地址原設於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○0號」，聲請人按該址寄送存證信函，經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、「無人回應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附卷可憑，經查詢相對人之戶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即設籍於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